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甫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13年	2021年签署浙江东日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科力尔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浙江东日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

						2019年签署三变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13年	2021年签署浙江东日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科力尔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浙江东日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 2019年签署三变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年报；
	寿方雷	2017年	2011年	2017年	2013年	2021年签署圣达生物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晨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复核圣达生物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复核三花智能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上海钢联、上海钢银，复娱文化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公司近三年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1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万元	10万元	110万元
202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万元	10万元	110万元
2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万元	10万元	110万元

公司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

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真实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其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也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